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 (I)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II) 修訂公司章程；
 - (III) 建議向附屬公司注資；
 - (IV) 建議採納經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 及
- (V) 2020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就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而言)

ADVENT
宏智融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0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修訂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宏智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修訂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7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7
3. 修訂公司章程.....	16
4. 建議向附屬公司注資.....	17
5. 建議採納經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18
6. 股東特別大會.....	18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19
8. 推薦意見.....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修訂公司章程.....	II-1
附錄三 – 經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章程修訂」	指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濱海水務」	指	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2)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之統稱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岩國有資本運營集團」	指	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為就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原年度上限」	指	原浙江黃岩年度上限及原台州路橋年度上限之統稱
「原台州路橋年度上限」	指	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金額
「原浙江黃岩年度上限」	指	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金額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之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浙江黃岩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台州路橋年度上限之統稱
「經修訂台州路橋年度上限」	指	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經修訂浙江黃岩年度上限」	指	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之統稱
「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	指	台州城市水務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之協議，以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
「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黃岩自來水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之協議，以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台州城市水務」	指	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擁有82%權益之附屬公司
「台州發改委」	指	台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台州路橋自來水」	指	台州市路橋自來水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	指	台州城市水務與台州路橋自來水於2019年10月27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台州城市水務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
「浙江黃岩自來水」	指	浙江黃岩自來水公司，一家於1989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黃岩自來水於2019年10月27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浙江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 指 百分比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執行董事：

楊俊先生(主席)

章君周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

王海平先生

方亞女士

余陽斌先生

黃玉燕女士

楊義德先生

郭定文先生

孫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壯先生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李偉忠先生

王永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 (I)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II) 修訂公司章程；
(III) 建議向附屬公司注資；
(IV) 建議採納經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及
(V) 2020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有關章程修訂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公告及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ii)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A) 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浙江黃岩自來水
期限	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可重續期限。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向浙江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定價指引	本公司向浙江黃岩自來水所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售價應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89元)；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董事會函件

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訂有(其中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惟不超過以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向浙江黃岩自來水提供 原水供應服務金額	38,941	41,270	41,829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浙江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之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

(B) 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

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訂約方	(1) 台州城市水務 (2) 台州路橋自來水
期限	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可重續期限。
標的事項	台州城市水務同意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
定價指引	台州城市水務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所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的售價應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47元);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董事會函件

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訂有(其中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惟不超過以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台州城市水務向台州路橋 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 服務金額	64,707	67,705	68,581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台州城市水務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之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66.4百萬元及人民幣64.3百萬元。

就與台州路橋自來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亦已於2019年10月27日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184,040元、人民幣32,088,561元及人民幣32,423,715元。有關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及14A.83條,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統稱「台州路橋供水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已合併計算。

修訂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最近就本集團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檢討時,董事預計根據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將超過先前銷

董事會函件

售預期，且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需求。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修訂原年度上限：

(A) 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交易價值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向浙江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之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644,000元。

董事確認，基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直至本通函日期，並無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浙江黃岩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浙江黃岩年度上限	41,270
經修訂浙江黃岩年度上限	45,720

經修訂浙江黃岩年度上限基準

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浙江黃岩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記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浙江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佔原浙江黃岩年度上限之50.0%。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用水量增加乃由於台州市的降雨量較2019年同期減少(誠如台州市水利局的降雨統計所反映)。

- (2) 估計浙江黃岩自來水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原水供應服務的需求因居民用水量及非居民用水量的預期增加而有所增加。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COVID-19爆發」)提高了人們的健康及衛生意識，從而導致對家庭及商業場所進行清潔的頻率更高。台州市公眾清潔習慣的改變導致用水及用水量增加。

儘管工業及商業用戶的需求因2020年上半年COVID-19爆發導致的暫時性停工及停產而有所下降，但隨著COVID-19爆發的逐步緩解，預計各行業將於2020年下半年恢復正常生產水平。特別是，在有利政府舉措的支持下，預計當地政府將擴大投資規模及加速大型公共基礎設施的發展。董事預期，浙江省(包括台州市)更為活躍的宏觀經濟環境將會進一步提高非住宅用戶的用水量。

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於2020年8月13日，本公司與浙江黃岩自來水訂立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1,270,133元修訂為人民幣45,720,133元。除經修訂浙江黃岩年度上限外，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B) 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價值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台州城市水務根據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之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3,128,000元。

董事確認，基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直至本通函日期，並無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台州路橋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台州路橋年度上限	67,705
經修訂台州路橋年度上限	71,315

經修訂台州路橋年度上限基準

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台州路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記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台州城市水務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佔原台州路橋年度上限之48.9%。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用水量增加乃由於台州市的降雨量較2019年同期減少(誠如台州市水利局的降雨統計所反映)。
- (2) 台州路橋自來水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市政供水供應服務的需求因居民用水量及非居民用水量的預期增加而估計有所增加。近期COVID-19爆發提高了人們的健康及衛生意識，從而導致對家庭及商業場所進行清潔的頻率更高。台州市公眾清潔習慣的改變導致用水及用水量增加。

儘管工業及商業用戶的需求因2020年上半年COVID-19爆發導致的暫時性停工及停產而有所下降，但隨著COVID-19爆發的逐步緩解，預計各行業將於2020年下半年恢復正常生產水平。特別是，在有利政府舉措的支持下，預計當地政府將擴大投資規模及加速大型公共基礎設施的發展。董事預期，浙江省(包括台州市)更為活躍的宏觀經濟環境將會進一步提高非住宅用戶的用水量。

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0年8月13日，台州城市水務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7,705,448元修訂為人民幣71,315,448元。除經修訂台州路橋年度上限外，台州路橋供水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修訂原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分別對原水供應服務及市政供水供應服務的需求增加，董事會預計，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進行的交易將超過原有銷售預期，且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涵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所有擬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擬修訂上述年度上限並訂立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分別對浙江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及對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維持穩定供應、迎合市場需求變動及確保本公司之收益及業務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基於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基準以及本集團與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各自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為確保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以下內控監控程序：

- (1) 本公司財務部須定期監控關連交易的上限，每月月底定期計算與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的累計交易金額並於每月月底向管理層呈報未動用年度上限結餘，以確保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當預計交易金額接近或達到適用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將根據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不時了解台州發改委發佈的水價政策變動情況，以確保及時執行政府部門批准的水價。
- (3) 本集團生產部門將密切監控並報告可能影響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適用年度上限的任何情況，例如有關政府部門制定並頒佈的水價調整。
- (4)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就每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董事會發出函件。
- (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71條的規定，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全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及給予確認。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1) 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本集團將於各財政期間末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妥善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達致的結論。

有關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本公司亦於台州市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並從事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

台州城市水務

台州城市水務主要從事本集團台州二期供水工程之水處理項目的經營及管理並擁有衛生許可證，為本公司擁有82%權益之附屬公司。

浙江黃岩自來水

浙江黃岩自來水主要於台州黃岩區從事集中式供水服務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浙江黃岩自來水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台州路橋自來水

台州路橋自來水主要於台州路橋區從事集中式供水服務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台州路橋自來水分別由路橋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擁有96.8%及3.2%之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i)浙江黃岩自來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岩國有資本運營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台州路橋自來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高於5%，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方亞女士乃由浙江黃岩自來水之控股公司浙江黃岩財務開發公司提名之董事，故彼被視為於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浙江黃岩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方亞女士已就批准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非執行董事黃玉燕女士乃台州路橋自來水之控股公司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由其提名之董事，故彼被視為於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台州路橋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黃玉燕女士已就批准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前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23頁至第3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他資料。

3.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有關章程修訂之公告。

為反映地方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的名稱變更及有關規定，並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後，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章程修訂。有關章程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章程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任何所需批准或確認或在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後，方可作實。除

董事會函件

章程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均維持不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章程修訂將向有關部門進行備案。章程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日期生效。

獨立法律顧問已出具意見書，認為章程修訂已遵守中國法律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已確認，自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角度來看，章程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事宜。

4. 建議向附屬公司注資

濱海水務主要從事台州引水工程的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濱海水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且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分別擁有51%及49%之權益。濱海水務因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引水工程發展的預期資金需求，本公司計劃將濱海水務的股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0百萬元。本公司及台州城市水務將按其於濱海水務之現有持股比例注資。緊隨建議注資完成後，濱海水務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接建議注資前及緊隨建議注資後濱海水務的注資額及股權架構如下：

	建議注資前 的出資	緊接建議 注資前的 持股百分比	建議注資 建議注資	建議注資後 的出資	緊隨建議 注資後的 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	人民幣51 百萬元	51%	人民幣30.6 百萬元	人民幣81.6 百萬元	51%
台州城市水務	人民幣49 百萬元	49%	人民幣29.4 百萬元	人民幣78.4 百萬元	49%
總計	人民幣100 百萬元	100%	人民幣60 百萬元	人民幣160 百萬元	100%

根據本公司投資管理政策之相關條文，上述注資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建議向濱海水務注資。

5. 建議採納經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為提高本公司對其關連交易的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已議決對現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進行修訂並採納經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有關經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經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之日起生效。

6. 股東特別大會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下列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浙江黃岩財務開發公司(其持有浙江黃岩自來水100%權益)直接持有26,679,541股內資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3.34%，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浙江黃岩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台州市路橋自來水100%權益)直接持有17,613,358股內資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8.80%，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台州路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擬提呈之有關章程修訂的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所有股東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擬提呈之有關(i)建議向附屬公司注資；及(ii)建議採納經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所有股東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2020年9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回執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董事(包括基於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有關(i)建議向附屬公司注資；及(ii)建議採納經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章程修訂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2020年9月3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9月3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考慮吾等認為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詳情，連同其意見的理由、作出的主要假設及達成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均載於通函第23至35頁的函件內。

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第6至2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獨立股東的權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藉以批准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美文女士

李偉忠先生

林素燕女士

王永躍先生

鄭健壯先生

謹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智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ADVENT

宏智融資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現有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告(「**公告**」)內。由於本函件下文「2.3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載列的原因， 貴集團認為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以迎合原水及市政供水需求的增長屬必要。因此，於2020年8月13日， 貴集團與浙江黃岩自來水訂立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以將原浙江黃岩年度上限約人民幣41.3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45.7百萬元。同日，台州城市水務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以將原台州路橋年度上限約人民幣67.7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71.3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與台州路橋自來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貴公司亦於2019年10月27日與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有關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及14A.83條，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均高於5%，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i)浙江黃岩自來水為貴公司主要股東黃岩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台州路橋自來水為貴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董事中，(i)非執行董事方亞女士為浙江黃岩自來水的控股公司浙江黃岩財務開發公司提名的董事；及(ii)非執行董事黃玉燕女士為台州路橋自來水的控股公司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其提名的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方亞女士及黃玉燕女士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健壯先生、林素燕女士、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及王永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於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宏智融資有限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吾等與(i) 貴集團；(ii)浙江黃岩自來水；(iii)台州路橋自來水及(iv)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於過去兩年內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項下定義的任何可合理視作影響吾等就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除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外，宏智融資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根據上市規則擔任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除因本次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已或將自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取任何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i)招股章程、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報(「2019年度業績」)、通函、公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的供水協議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以及 貴公司的若干已公佈資料；(ii)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iv)若干相關公開資料，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相關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表達的任何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獲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一切資料或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取的資料足以達成知情意見，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亦不懷疑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貴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股東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各方背景資料

1.1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貴公司亦於台州市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並從事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

1.2 台州城市水務的資料

台州城市水務主要從事貴集團台州二期供水工程的水處理項目的經營及管理並擁有衛生許可證，為貴公司擁有82%權益的附屬公司。

1.3 浙江黃岩自來水的資料

浙江黃岩自來水主要於台州黃岩區從事集中式供水服務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浙江黃岩自來水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1.4 台州路橋自來水的資料

台州路橋自來水主要於台州路橋區從事集中式供水服務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台州路橋自來水分別由路橋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擁有96.8%及3.2%權益。

2. 修訂年度上限

2.1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背景及修訂原年度上限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中所述，貴集團分別自1995年及1996年起與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建立業務合作。於2019年10月27日，貴集團與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自2019年12月31日(即貴公司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為可重續期限。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貴集團同意分別向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及市政供水服務。

經考慮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並考慮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原水供應服務及市政供水服務的持續及預期市場需求後，董事預計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鑑於上文所述，於2020年8月13日，貴集團與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將原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除現有年度上限的修訂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貴公司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使貴集團能夠對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維持穩定的原水及市政供水供應，迎合市場需求的變動，確保貴公司的收入及業務增長。

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貴集團、浙江黃岩供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的各自背景資料，吾等對董事關於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觀點表示同意。

2.2 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標的事項

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根據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貴公司同意向浙江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台州城市水務同意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

定價基準

貴集團向浙江黃岩自來水所提供原水供應服務及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的售價應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付款條款

每月根據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供水量進行付款。

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比較

吾等已與貴集團代表討論上述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基準、付款條款以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吾等亦已獲得並審閱貴集團提供的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原水及市政供水協議樣本(「樣本合約」)。於將向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收取原水及市政用水供應費用的定價基準分別與樣本合約中的定價基準進行比較後及根據上述與貴集團代表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所採納的定價基準一致，即收費單價以台州發改委釐定及批准的水價為準。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評估與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的供水協議的付款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審閱樣本合約，並注意到，其付款條款與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付款條款一致。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基準、付款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基準訂立。

2.3 經修訂年度上限

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浙江黃岩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浙江黃岩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原水供應服務過往交易金額	38,733	20,644
原浙江黃岩年度上限	38,941	41,270
原浙江黃岩年度上限使用率	99.5%	50.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浙江黃岩年度上限	不適用	45,720
經修訂浙江黃岩年度上限 較原浙江黃岩年度上限 增加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10.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原台州路橋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台州路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市政供水供應服務過往交易金額	64,319	33,128
原台州路橋年度上限	64,707	67,705
原台州路橋年度上限使用率	99.4%	48.9%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台州路橋年度上限	不適用	71,315
經修訂台州路橋年度上限 較原台州路橋年度上限 增加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5.3%

董事確認，截至本函件日期，提供原水供應服務及市政供水供應服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未獲超過。

吾等已從 貴公司處獲得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結果並進行審閱，後與 貴集團代表討論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吾等獲悉，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對2020財政年度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的銷售預測釐定，該預測乃慮及(i) 貴集團提供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的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及(ii)因應2020年中國爆發冠狀病毒疫情而政府出台有利政策令原水及市政用水需求不斷增長。

過往交易金額

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代表的討論及獲提供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的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佔其各自原年度上限的約50.0%及48.9%。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台州市水利局降雨統計資料， 貴集團代表表示，2020年前六個月的降雨量較2019年同期偏低，導致2020年相應期間原水及市政供水用水量增加。基於以上及除下文討論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斷增長的需求外，董事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需求。

原水及市政供水需求持續增長

自2020年1月中國爆發冠狀病毒疫情以來，管理層注意到居民的清潔習慣可能發生變化。為最大程度減少冠狀病毒感染幾率，台州市公眾變得更加關注個人健康及衛生，除由此導致的個人用水增加外，家庭及商業場所的清潔頻率亦有所增加，導致整體用水量上升。這種趨勢已經並可能繼續帶動對 貴集團提供原水及市政供水服務的需求。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供應的原水及市政供水較2019年同期用水量分別增長約5.4%及9.7%。

衛生專家及全球領導人公開表示，目前尚不確定冠狀病毒疫情何時結束，且不排除季節性反復的可能。董事認為，公眾對第二波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擔憂可能會影響其清潔習慣，使其增加清潔頻率，從而導致用水量上升。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確保 貴集團原水及市政供水供應穩定，以應對市場需求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董事預期非居民用水需求將進一步增加。經與 貴集團代表討論，吾等了解到，隨著中國的冠狀病毒疫情趨緩，各行各業自2020年3月起逐步有序復工復產，並有望於2020年下半年恢復至正常生產水平。此外，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政府」）及中共浙江省委於2020年2月10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堅決打贏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擊戰全力穩企業穩經濟穩發展的若干意見》，浙江省政府主動擴大政府投資規模，加快建設省內大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尤其是專注抗擊新冠肺炎疫情的項目（如公共健康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項目），為包括台州在內的浙江省創造了更加活躍的宏觀經濟環境。有鑑於此，董事預期，各行各業於2020年下半年恢復至正常生產水平以及政府出台上述有利政策將進一步拉動非居民用水需求。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作為公共事業服務供應商，提供穩定可靠的原水及市政供水以滿足公眾增長的需求對 貴公司履行社會責任至關重要。經考慮以上分析，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然而，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公司當前可得資料及上述分析而釐定，使用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涉未來事件與諸多因素及不確定性有關，可能不受管理層控制。因此，吾等對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準確性及實際使用情況不發表任何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及年度審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確保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遵守上市規則，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貴公司財務部將定期監控關連交易的上限、計算每月月底與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的累計交易金額，並每月月底向管理層報告年度上限的上限餘額情況，以確保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當預計交易金額接近或達到適用年度上限時，貴公司應根據規管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修訂年度上限；
- (ii)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定期了解台州發改委頒佈的新水價政策，以確保及時執行政府部門批准的水價；
- (iii) 貴集團的生產部門將密切監控並報告可能影響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適用年度上限的任何情況，如由相關政府部門釐定及頒佈的水價調整；
- (iv) 貴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於每個財政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致函董事會；及
- (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7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就全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作出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亦得悉，貴公司亦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 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方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貴集團須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iii) 貴集團將於各財政期間於貴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妥善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達致的結論。

吾等已審閱規管貴集團與浙江黃岩自來水及台州路橋自來水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並認為已有程序可合理保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將受到管理層的規管並遵守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此外，吾等自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9年業績公告得悉，貴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作出報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確認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乃(i)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貴公司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及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伍柏廉
謹啟

2020年9月3日

伍柏廉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宏智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	股份總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楊義德先生	受控制 法團權益 ⁽²⁾	內資股	10,058,338 (L)	6.71%	5.03%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H股。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渠豐控股有限公司(由楊義德先生擁有80%)直接持有10,058,338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義德先生被視為於渠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

資格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宏智融資有限公司(i)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
- (b) 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陳麗英女士及蕭佩華女士。
- (d) 除另行訂明外，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3203-3207室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b)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宏智融資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 (c)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35頁；
- (d) 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 (e) 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
- (f) 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及
- (g) 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章程修訂之詳情如下：

條目	現行條目	建議作如下修訂
第八條	<p>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及其修訂。</p> <p>...</p>	<p>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及其修訂。</p> <p>...</p>
第十二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準的項目為準。</p> <p>...</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工商行政管理登記機關核準的項目為準。</p> <p>...</p>
第十七條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次發行的H股按上市地法律要求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次發行的H股按上市地法律要求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p>

條目	現行條目	建議作如下修訂
第十九條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本次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00萬股。</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本次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00萬股。</p> <p>...</p>
第二十二條	<p>公司H股發行之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萬元。H股發行完畢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萬元。公司將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p>	<p>公司H股發行之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萬元。H股發行完畢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萬元。公司將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門登記機關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p>
第三十九條	<p>...</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工商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工商管理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條目	現行條目	建議作如下修訂
第五十九條(五)	<p>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p>(7) 已呈交國家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p>
第七十一條	<p>...</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公司還可以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相關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證券監管機構強制性允許規定的情況下，公司還可以證券監管機構允許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條目	現行條目	建議作如下修訂
第七十二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孰早為準)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p>
第一百四十二條	<p>公司董事或者除公司總經理、總會計師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p>	<p>公司董事或者除公司總經理、總會計師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p>

條目	現行條目	建議作如下修訂
第二百一十五條	<p>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應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審批機關核準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本章程的修改，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章程修改事項涉及主管機關批准的，應報主管機關批准。《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應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審批機關核準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第二百二十五條	<p>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刪除)

1 總則

1.1 為規範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關連交易的決策權限、程序等事項，確保公司的關連交易行為不損害本公司和非關連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1.2 公司關連交易的決策權限、程序等事項，應當遵守本制度。

1.3 公司處理關連交易事項應當遵循下列原則：

1.3.1 誠實信用的原則；

1.3.2 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1.3.3 依據客觀標準判斷的原則；

1.3.4 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

2 關連人和關連關係

2.1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人士」指：

- (1)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稱之為「公司集團」。
- (2) 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 (3)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
- (4)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 (5) 關連附屬公司；或

(6) 被交易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2.2 聯繫人的定義

2.2.1 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個人)包括：

- a)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 b) 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權托管的對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該信托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受托人」)；或
- c)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托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 d)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或
- e)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托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2.2.2 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法人)包括：

- a)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b)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權托管的對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受托人」)；或
- c)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托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若一名人士或其聯繫人除通過公司集團間接

持有一家30%受控公司的權益外，他們／它們另行持有該公司的權益合計少於10%，該公司不會被視作該名人士的聯繫人。

2.2.3 僅就公司而言，若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 (1) 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托人；或
- (2) 該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2.3 關連附屬公司

2.3.1 「關連附屬公司」指：

- (1) 符合下列情況之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2.3.2 若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們同是某關連附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

2.3.3 若出現下列情況，公司的附屬公司則不是關連人士：

- 1) 該附屬公司是由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
- 2) 該附屬公司符合關連人士的定義，純粹因為它是：
 - a) 公司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

- b) 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等人之聯繫人。

2.4 視作關連人士

2.4.1 視作關連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 1) 該人士已進行或擬進行下列事項：
 - a) 與公司集團進行一項交易；及
 - b) 就交易與公司集團各公司的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監事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及
- 2) 交易所認為該人士應被視為關連人士。

2.4.2 視作關連人士亦包括：

- 1) 公司集團各公司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集團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監事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稱「親屬」)；或
- 2) 由親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親屬連同公司集團各公司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集團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監事、受托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 3) 該人士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聯繫，令交易所認為建議交易應受關連交易規則所規管。

- 2.5 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視中國政府機關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但是，香港聯交所或會要求擬上市公司解釋其與某個中國政府機關之間的關係，以及不應將該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之理由。

3 關連交易及其價格

- 3.1 關連交易一般是指：(a)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交易，及(b)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關連交易可以是一次性交易，也可以是持續性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通常是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並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3.1.1 收購或者出售資產；

3.1.2 《上市規則》所載的視作出售的情況，即附屬公司分配股本導致公司在該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減少時，該等股本分配引致股本權益減少被視作出售；

3.1.3 任何交易涉及公司沽出、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權證；

3.1.4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

3.1.5 簽訂或終止營業租賃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業；

3.1.6 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

3.1.7 訂立涉及成立合營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營的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

3.1.8 發行新證券；

3.1.9 提供或接受服務；

3.1.10 共享服務；

3.1.11 提供或購入原材料、半製品及製成品。

3.2 關連交易活動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商業原則。公司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連人士以壟斷採購和銷售業務渠道等方式干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的利益。公司與關連人的關連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3.3 關連交易價格是指公司與關連人之間發生的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勞務、資產等的交易價格。

3.3.1 關連交易的價格或者取費原則應根據市場條件公平合理的確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優勢或壟斷地位強迫對方接受不合理的條件。

3.3.2 關連交易的定價依據國家政策和市場行情，主要遵循以下原則：

- (1) 有國家定價或應執行國家規定的，依國家定價或執行國家規定；
- (2) 若沒有國家定價，則參照市場價格確定；
- (3) 若沒有市場價格，則適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勞務的成本基礎上加合理利潤)定價；
- (4) 若沒有國家定價和市場價格，也不適合以成本加法定價的，採用協議定價方式。
- (5) 關連交易雙方根據交易事項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並在相關的關連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

3.4 關連交易價款的管理，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3.4.1 交易雙方依據關連交易協議中約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時間付款；

3.4.2 公司財務部應對關連交易執行情況進行跟踪，按時結清價款。

4 關連交易的決策權限

4.1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相關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4.2 關連交易決策參考標準

關連交易每項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確定，每項百分比率及其計算如下：

- (1) 資產比率=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公司的資產總值；
- (2) 盈利比率=交易所涉資產所產生的盈利/公司的盈利；
- (3) 收益比率=交易所涉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公司的收益；
- (4) 代價比率=交易的代價/公司的市值總額(市值按交易日前5日的平均收盤價計算)；及
- (5) 股本比率=作為交易代價的新發普通股票面值/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面值。

其中，股本比率只適用於發行新股本而進行的收購事項(不涉及出售事項)。

上述(1)(2)(3)中的公司資產、盈利、收益均為合併口徑數值。

4.3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每項百分比率均低於0.1%的關連交易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

4.4 董事會審批權限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關連交易由董事會進行審批：

- (1)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每項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高於0.1%；
或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每項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同時總交易金額低於1,000萬港元(不同幣種以當期記帳匯率折算)(如適用)。

4.5 股東大會審批權限

4.5.1 除4.3條及4.4條規定以外的關連交易，除非能夠適用於《上市規則》下的豁免，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進行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批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4.5.2 公司為關連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4.6 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托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第4.2、4.3、4.4及4.5條規定標準的，分別適用以上各條規定。已經按照第4.2、4.3、4.4及4.5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4.7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就同一標的或與同一關連人達成的某項關連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第4.2、4.3、4.4及4.5條規定。上述同一關連人包括與該關連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

他關係人。已按照第4.2、4.3、4.4及4.5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4.8 公司與關連人進行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4.8.1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連交易，公司應當與關連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4.2、4.4及4.5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4.8.2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將把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4.2、4.4及4.5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4.8.3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連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將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連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分別適用第4.2、4.4及4.5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連交易，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連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將根據超出金額分別適用第4.2、4.4及4.5條的規定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4.9 公司應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的不同類別，即是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還是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及審批程序方面的要求。

4.9.1 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第4.10條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

4.9.2 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4.9.3.1(a)公告的處理原則，及本條第4.9.3.1(f)款申報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4.9.3.2(a)款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財務資助須按其是一次性，還是持續性的關連交易，分別遵循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處理原則或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處理原則。

4.9.3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9.3.1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必須進行申報、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

- (a)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即日發佈公告。
- (b) 經董事會批准並發佈公告後，獨立財務顧問須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並將該意見提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隨後須召開單獨會議，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如獨立董事間意見不一致，應同時列出多數意見和少數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的上述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

- (c) 必須於發佈公告後15個工作日內將通函送交股東。在將通函送交股東以前，必須將通函的預期定稿送香港聯交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上市規則》的通函送交股東，通函必須備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應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或《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更早的期限)內送交股東。
- (d) 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方須放棄表決權。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須於會議後即日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對於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關連交易，獨立股東可以書面方式給予批准。
- (e) 獲批准的關連交易應報董事會備案。
- (f) 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包括利率、還款期限及抵押)、關連方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4.9.3.2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遵循如下處理原則：

- (a) 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

- (b) 與關連方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3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3年的，需取得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
- (c) 必須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公司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同時上報董事會備案。
- (d) 遵循第4.10條所列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要求。

4.9.3.3 非豁免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是一次性關連交易的，應遵本條第4.9.3.1款的規定處理；非豁免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是持續關連交易的，應遵循本條第4.9.3.2款的規定處理。

4.9.3.4 內部監控措施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

- (a) 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生產部門負責年、月度生產運行計劃和供水調度。
- (b) 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生產部門負責人應及時跟進瞭解可能對持續關連交易限額造成影響的事件，包括供水價格調整、旱澇災害等，並及時反饋給公司財務部門。
- (c) 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定時關注台州市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就水價發佈的政策文件，及時執行政府核定價格。

- (d) 對於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時監控關連交易上限情況。公司的財務部門應於每月統計各關連方截止當月的累計交易金額，並向管理層彙報關連交易上限餘額情況。
- (e) 公司的財務部門應定時審視當年度與關連方的累計交易金額並進行預測分析，以確保關連交易累計額度不超過適用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金額限額。如分析的預測結果接近或達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金額限額時，公司將根據本第4條對關連交易限額調整履行決策程序。

4.9.4 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按照《上市規則》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

- (一)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二) 財務資助；
- (三) 集團公司發行新證券；
- (四)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
- (五)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
- (六) 集團公司回購證券；
- (七)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 (八) 共享行政管理服務；
- (九)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及
- (十)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4.10 年度審核的要求如下：

4.10.1 公司的獨立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帳目中確認：

- (1) 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4.10.2 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公司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1) 經由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4.10.3 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審計師查核公司的帳目記錄，以便審計師按本規則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其審計師有否確認上述第4.10.2所要求的事項。

4.10.4 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董事及／或審計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述第4.10.1或第4.10.2所要求的事項，必須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公司或須重新遵守第4.9條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

4.10.5 如公司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公司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必須在其得悉此事後，立即就所有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如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公司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本辦法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關連交易的決策程序

5.1 於第4條規定的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應當由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將關連交易情況以書面形式報告公司總經理，由總經理辦公會議對該等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由相關部門實施。

5.2 屬於第4條規定的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按照下列程序決策：

5.2.1 公司有關職能部門擬訂該項關連交易的詳細書面報告和關連交易協議，經總經理辦公會初審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5.2.2 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收到提議後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會應當就該項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進行審查和討論；針對重大關連交易(指公司擬與關連人

達成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的5%的關連交易)，在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由獨立董事發表是否同意的意見，並且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上還應當發表獨立意見；

5.2.3 董事會對該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通過後方可實施。

5.3 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事項不論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關連董事均應在該交易事項發生之前向董事會披露其關連關係的性質和關連程度。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可以出席會議，在會上關連董事應當說明其關連關係並回避表決，關連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5.4 前款所稱關連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5.4.1 交易對方；

5.4.2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

5.4.3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5.4.4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5.4.5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5.4.6 本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 5.5 屬於第4條所規定的應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若關連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關連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一年。
- 5.6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回避表決。股東大會對有關關連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視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不同，分別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和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由具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機構代表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 5.7 前款所稱關連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5.7.1 交易對方；
- 5.7.2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5.7.3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 5.7.4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5.7.5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5.7.6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
- 5.7.7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連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

5.7.8 本公司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5.8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視同公司行為，其決策程序和披露等事項均適用本制度規定。

5.9 公司與關連人達成以下關連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5.9.1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5.9.2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5.9.3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5.9.4 一方參與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所導致的關連交易；

5.9.5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認定的其他情況。

6 本制度的修改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須及時組織修改本制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6.1.1 本制度規定的事項與現行的、新修訂的或新頒佈的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6.1.2 本制度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6.1.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制度。

6.2 本制度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應按規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形式披露。

7 附則

7.1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都不含本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制度所稱「關連」、「關連人」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與《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所述「關聯」、「關聯人」意義相同。

7.2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7.3 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範性文件或不時更新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7.4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修改時亦同。

7.5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浙江黃岩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對補充浙江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全部相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台州路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對補充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3. 審議及批准向濱海水務注資；及
4. 審議及批准採用經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規則。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通函附錄二及相關授權中。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中國台州
2020年9月3日

附註：

1. 於本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
2. 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至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而該書面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該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授權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一名代理人或就此正式委託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須列明由各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的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7. 公司股東須委派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人士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倘公司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該法定人士所發出授權書的正本文件及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除外)。
8.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2020年9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並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9.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11. 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12. 倘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派受委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無權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